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

## 关于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修订版）有关规定，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共计固定资产63件。其中，设备38件，家具25件，资产原值共计208997.69元，已全部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，无法修复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4年06月13日-2024年06月19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彭黎，联系电话：0734-8850309；邮箱：53538730@qq.com。本院检务督察人员姓名:刘湘；联系电话：0734-8850396；邮箱:3773187728@qq.com。

 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

 2024年06月13日